

证券代码：400100

证券简称：工新 5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新科技”、“公司”）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2025）黑民终 346 号《民事判决书》及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2025）黑 01 民初 97 号《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黑民终 346 号案件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工新科技

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博广场”）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

2、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之子公司红博广场经营的“红博地下商城”的权属登记人为工大集团。2024 年 9 月 23 日，工大集团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红博广场和工新科技向工大集团返还房产，并支付超期继续占用期间的房屋占用费。

哈中院经过审理，作出了（2024）黑 01 民初 11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工新科技、红博广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位于哈尔滨南岗区东、西大直街，红军街交口处，建筑面积 58,839.30 平方米的红博地下商服房产返还给工大集团；

（2）工新科技、红博广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房屋占用使用费（按 2,359.46 万元/年的标准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84,970.82 元，鉴定费 291,930 元，均由工新科技、红博广场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省高院。

公司及红博广场在法定期限内向省高院提起了上诉，请求撤销（2024）黑 01 民初 1132 号民事判决，驳回工大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

3、案件进展情况

省高院经过审理，作出了（2025）黑民终 3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84,970.82 元，由工新科技、红博广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4、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就“红博地下商城”的经营收益进行了提存。根据终审判决结果，2025 年度，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提存的“红博地下商城”的经营收益金额进行调整，调减前期累计多预留的待确认经营收益 3,868.08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房产归还尚未执行，公司与工大集团正在协商相关经营事宜。

二、（2025）黑 01 民初 97 号案件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幼儿师范”）

被告：工新科技、工大集团、哈尔滨驿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辰物业”）

第三人：哈尔滨市教育研究院（前身为哈尔滨市教育学院，以下统称“教育研究院”）

2、案件基本情况

1993 年 12 月，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园区（以下简称“技术园区”）与教育研究院签订了《合作开发合同书》，约定由教育研究院出土地（哈尔滨市香

坊区香东街 37 号的土地，以下简称“案涉土地”，为公司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经营所在地），由技术园区出资金开发建设并经营管理。合作时间：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40 年。之后工大集团和公司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在案涉土地上投入资金，陆续建成多栋建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2010 年 4 月，教育研究院向哈尔滨市土地局申请将案涉土地划拨给哈尔滨市教育局，之后划拨给幼儿师范，幼儿师范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22 年 3 月，工大集团委托驿辰物业管理其在案涉土地上的建筑物。

2023 年 12 月，幼儿师范就案涉土地起诉工大集团、驿辰物业，请求判令工大集团、驿辰物业从案涉土地迁出，将该土地返还幼儿师范。哈中院审理后作出了（2023）黑 01 民初 2207 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幼儿师范的诉讼请求。幼儿师范在法定期限内向省高院提起上诉，省高院审理后作出（2024）黑民终 226 号民事裁定：撤销（2023）黑 01 民初 2207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哈中院重审。重审后公司被追加为被告。

3、案件进展情况

哈中院经过重新审理，于 2026 年 2 月作出（2025）黑 01 民初 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工大集团、驿辰物业、工新科技于本判决生效后 90 日内将哈尔滨市香坊区香东街 37 号土地[哈国用（2011）字第 1000075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哈国用（2011）字第 1000076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上翻新、加盖、添附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自行拆除，搬离、清退相应材料、物品后将土地返还幼儿师范。

案件受理费 191,800 元，由工大集团、驿辰物业、工新科技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省高院。

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向省高院提起了上诉，截至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4、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判决，公司 2025 年度对本次案件涉及的中大植物蛋白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总计 2,468.51 万元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8.51 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